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 2024-074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下午以现场方式于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明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参股公司增资是基于参股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增资方式公平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31 日